

【招标公告】梅林佳苑——新潭镇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程一期（9#、12#、13#楼及地下室）

招标编号：HZGC2018Z07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林佳苑——新潭镇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程一期（9#、12#、13#楼及地下室）已由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黄发改投资【2017】12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山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黄山市富徽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黄山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屯溪区新潭镇。

2.2 建设规模：地下车库（含部分人防）15847m²，1层，筏板基础+钢筋砼框架剪力墙结构；9#楼14802m²，层高14；12#、13#楼各12311m²，合计计24622m²，层高11；9#、12#、13#楼为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总计约55271 m²，预算约14000万元。

2.3 计划工期：40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内的土建、装饰、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标段划分： / 。

2.6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招标控制价： 133989140.96 元。

2.8 本项目是否经过标前审计： 是 / 否。

2.9 项目性质： 工程类。

2.10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不得为企业法人代表或技术负责人，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3.3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现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期间发现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投标人须提供公司注册所在地或招标人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原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或者带有二维码链接网址的打印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自出具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6) 投标人被黄山市住建委列入黄山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第(6)以黄山市住建委网站发布的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由代理

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其他:

(1) 在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平台(安徽省工程建设信息网)查询的信用综合得分达到 分以上。

(2)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17:30 时;

4.2 获取渠道: 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上办理用户登记, 在线支付 400 元招标文件标书费(含系统维护费)后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4.3 特别提示:

(1) 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无法报名;

(2) 潜在投标人须在网上报名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否则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报名时间，尽量避免报名结束前等可能存在的高峰期；

(4) 报名中有任何疑问请加操作支持 QQ 群 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第 1 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黄山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黄山市富徽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

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

地 址：屯溪区湖边

路 2 号（市建设集团 7 楼）

联系人: 姚女士
工
电话: 0559-2357018
2180990

联系人: 章
电话: 0559-
电子邮件: 2089629176@qq.com

电子邮件: 2089629176@qq.com

8. 监督

监督部门: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
话: 0559-2351788

2018年6月1日